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2〕71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期无损检测 UT-II 级 考试取证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对申请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一期 UT-II 级考试取证人员进行了考试，现将考试结果公布如下：

参加 UT-II 级考试取证合格 62 人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以上考试合格人员需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审批后发证。

附件：2022 年第一期 UT-II 级考试取证合格人员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
2022 年 8 月 17 日

抄送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
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 年第一期 UT-II 级考试取证合格人员

序号	姓名	聘用单位	资格明细
1.	张振超	苍南核电有限公司	UT-II
2.	邱利军	苍南核电有限公司	UT-II
3.	刘永志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4.	李卫超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5.	王西琨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6.	霍宇泽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7.	杨锶琦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8.	姜豪杰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9.	徐寅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10.	许振兴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（秦山	UT-II
11.	樊希春	杭州鸿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12.	董林杰	杭州卡瓦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	UT-II
13.	钟幸	杭州求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14.	梁天	杭州塞弗无损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15.	钟驰	杭州赛弗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16.	张洪伟	杭州赛弗无损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17.	周俊锋	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UT-II
18.	魏薇	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UT-II
19.	肖忠仰	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UT-II

20.	刘明威	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UT-II
21.	朱鉴	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UT-II
22.	王佳元	嘉兴白井鹤见精密管路系统有限公司	UT-II
23.	黄根斌	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	UT-II
24.	赖晓南	金华市天平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咨询有限	UT-II
25.	张俊曦	金华市天平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咨询有限	UT-II
26.	徐群建	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测中心	UT-II
27.	凌佳圣	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测中心	UT-II
28.	应剑炜	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	UT-II
29.	高礼根	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	UT-II
30.	庞昭卫	宁波恒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31.	李家玄	宁波恒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32.	陈洲	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	UT-II
33.	宋欣欣	宁波天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UT-II
34.	龚岑	宁波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35.	姜益飞	衢州迎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36.	王凯	绍兴东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UT-II
37.	王亮	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	UT-II
38.	周斌	浙江宝业锻造有限公司	UT-II
39.	黄辉	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	UT-II
40.	张秀梅	浙江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UT-II
41.	沈建军	浙江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UT-II

42.	杜海明	浙江德元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43.	赵文利	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	UT-II
44.	马信	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	UT-II
45.	田益铭	浙江钢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46.	梁新宁	浙江钢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47.	高尚	浙江杭兴锅炉有限公司	UT-II
48.	曹心亮	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UT-II
49.	于湘	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UT-II
50.	周丙杰	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UT-II
51.	李自源	浙江省电力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有限公	UT-II
52.	许振渊	浙江盛田机械有限公司	UT-II
53.	吴玉琦	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UT-II
54.	傅光永	浙江无损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UT-II
55.	孙赛赛	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UT-II
56.	王存	至信检测有限公司	UT-II
57.	戴诗晴	中核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	UT-II
58.	郑广帆	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	UT-II
59.	王舰	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UT-II
60.	虞迪杰	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UT-II
61.	沈伟达		UT-II
62.	汪雄杰		UT-II

注：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 1 次；受理之日起 2 年内未通过全部科目的，需要重新申请行政许可。